

一。備悉此報告書；

二。對視察團代表理事會完成之工作表示贊許；

三。促請各方注意理事會第十六屆會就各有關領土情況擬定其本身結論及建議時，曾參酌管理當局所提文件中之意見；⁴

四。決定將來審查有關該託管領土之問題時，繼續參酌此等意見及結論；

五。請關係管理當局對該視察團之結論及託管理事會各理事國對於該項結論之評議予以最審慎之考慮；

六。決定依照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九條規定，將視察團報告書及本決議案合印於同一文件；

七。請秘書長擬定辦法，儘早刊印此項文件。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六四四次會議。

一二五七(十六)。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之疆界問題

託管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三九二(五)曾建議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之疆界應由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管理當局與阿比西尼亞政府舉行雙邊談判勘定之，同時為解決此種談判進行時所發生之一切糾紛計，雙邊談判之雙方同意，經任一方請求時，採取由秘書長指定聯合國調解專員從事調停之辦法，又如當事各方不能接受調解專員所作建議時，採取公斷之辦法，

又按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八五四(九)曾鑒悉阿比西尼亞與義大利政府之間關於疆界勘定問題之直接談判至今未獲進展，甚表關切；促請阿比西尼亞與義大利兩國政府盡其最大努力以求用直接談判辦法獲致疆界問題之最後解決；建議如至一九五五年七月直接談判仍未能獲致任何結果，兩國政府同意採取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三九二(五)內所舉之辦法，

⁴ 編為 T/1189 提送託管理事會之“義管索馬利蘭託管時期完成其半之成績及展望”。

備悉請願人之陳述，⁵及聯合國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參議會⁶與一九五四年託管領土視察團⁷之意見及評議，

備悉該託管領土管理當局在第十六屆會之陳述，略謂義大利政府曾繼續努力與阿比西尼亞直接談判，雙方已於最近一次會議議定指派代表繼續研究此項問題，⁸

復悉或已舉行之是項談判迄未產生重大結果，

一。希望直接談判可以產生大會決議案八五四(九)所載之具體結果；

二。建議管理當局，如遇現行談判失敗，採用大會決議案三九二(五)及八五四(九)所載之調停辦法。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六四五次會議。

就有關坦干伊喀請願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二五八(十六)。Mr. J. T. Woodcock 所遞請願書 (T/PET.2/175 and Add.1 and 2)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英聯王國審查 Mr. J. T. Woodcock 所遞有關坦干伊喀之請願書 (T/PET.2/175 and Add.1 and 2, T/OBS.2/16, T/L.604)。

促請已故 J. T. Woodcock 遺產管理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及其特派代表之陳述。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日，
第六四三次會議。

⁵ 參閱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第六二九次及第六三〇次會議。

⁶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七，T/1172。

⁷ 參閱 T/1143。

⁸ 參閱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第六四五次會議。